

爭點題綱

請法律學者就以下問題提供卓見：

- (一) 特別公課與稅捐之區分？特別公課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是否須採與稅捐相同之密度？理由為何？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第 5 項規定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授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是否已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及其授權之 93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397607 號公告，將食品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對象侷限於容器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並新增「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

請主管機關就以下問題提供卓見：

- (一)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審議時，如何具體考量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列各種因素，尤其是其中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各項容器如何決定其費率，並其差異之原因為何？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第 5 項規定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授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下稱系爭公告)，如該費率一律改由法律(立法者)明定費率之上限，是否可行？
- (三) 目前實務上就環保項目課徵之特別公課主要類型為何？其費率上限是否均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之？
- (四) 系爭公告附表註 2 (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關於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不論容器瓶身材質為何，均以容器瓶身材質之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加總之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如果是，其理由為何？容器附件及該容器瓶身之分開回收及各自計費，在技術上是否可能？在成本上是否可行？又如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之容器瓶身非屬現已訂有費率之容器材質，該容器附件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如何計算？

請環工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就以下問題提供卓見：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第 5 項規定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授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下稱系爭公告)，如該費率一律改由法律(立法者)明定費率之上限，是否可行？
- (二) 系爭公告附表註 2(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關於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不論容器瓶身材質為何，均以容器瓶身材質之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加總之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如果是，客觀上有無可支持之理由？容器附件及該容器瓶身之分開回收及各自計費，在技術上是否可能？在成本上是否可行？